

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北政复〔2025〕217号

申请人：李

委托代理人：白似冰，天津元讼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河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住所：天津市河北区榆关道388号。

负责人：付锐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5年2月28日作出的津（河北人社）答〔2025〕10号《行政履职答复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自愿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认为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，应当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5年6月23日

